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在广州国际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8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之一,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林俊浩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择机实施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鸿达兴业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除鸿达兴业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6,614,13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含本数)。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1亿元(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鸿达兴业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化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化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鸿达兴业集团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五万吨电氢项目,具体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单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1	年产五万吨电氢项目	498,500.00	498,500.00	乌海化工
	合计	498,500.00	498,50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优先投入于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林俊浩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林俊浩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证监发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29)、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林俊浩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因此,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临 2020-01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证监发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29)、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林俊浩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因此,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临 2020-01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决议于2020年3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国际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未出席监事5名,其中,3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条件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之一,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鹏先生、周明月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择机实施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鸿达兴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鸿达兴业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除鸿达兴业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6,614,13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含本数)。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1亿元(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鸿达兴业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化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化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鸿达兴业集团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五万吨电氢项目,具体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单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1	年产五万吨电氢项目	498,500.00	498,500.00	乌海化工
	合计	498,500.00	498,50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优先投入于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鹏先生、周明月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鹏先生、周明月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证监发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29)、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鹏先生、周明月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因此,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临 2020-01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鸿达兴业”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拟以其持有的内蒙古蒙华热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华热电”)49%股权为蒙华热电向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申请5.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持有蒙华热电51%股权的股东内蒙古海力电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蒙华热电全部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为控制风险,蒙华热电将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王羽跃先生担任蒙华热电董事长,蒙华热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王羽跃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蒙华热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7月2日

3.注册地点:海南区拉嘎雨

4.法定代表人:杜廷虎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两台200兆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及附属产品的综合利用,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培训(不含中介服务);煤炭销售。

7.股权结构:内蒙古海力电有限公司持有蒙华热电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蒙华热电49%股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羽跃先生担任蒙华热电董事长。因此,蒙华热电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5条第(二)项和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蒙华热电总资产117,374.26万元,净资产28,243.11万元;2018年度,蒙华热电实现营业收入43,222.09万元,净利润399.81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蒙华热电总资产124,592.91万元,净资产28,294.42万元;2019年1-9月,蒙华热电实现营业收入34,578.30万元,净利润-20.94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质押权利: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热电49%股权设定质押。

2.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关联董事王羽跃先生、周明月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担保期限:1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

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热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热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热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热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热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热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热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热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热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热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热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热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八、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蒙华热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营正常,乌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热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热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九、其他事项
公司已经要求相关负责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以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要求相关负责人员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入学习和理解《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蒙华热电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热电其他股东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且蒙华热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一创投行对鸿达兴业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230号),2019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32号),2019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76号),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未曾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其他处罚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230号)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230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1月29日,公司以直通披露方式公告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于事前审查公告,公司在办理上述业务中误读公告类别,将事前审查的公告以直通披露方式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